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5项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具体包括：

(一) 短期投资

- 1、委托经营或理财；
- 2、购买流通股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金融产品。

(二) 长期投资

- 1、独资、合资或合作投资设立公司（企业）；
- 2、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
- 3、收购其他企业的股权。

公司进行收购（含购买）、出售、置换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承包、财产租赁等行为时比照投资行为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投资活动。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本制度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配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制度所涉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绝对值计算，下同。

第八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第九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十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制度第七条至第九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七条审议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三条 对专业性较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审计、事中项目监督、事后项目考核；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协议、合同、章程的法律主审。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相关问责机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三章 短期投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二）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报总经理或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批准；

（三）财务部门按投资计划负责将投资计划内的资金划拨至其他货币资金账户；

（四）投资操作人员提出证券投资意见，经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确认后，可申购或买入、卖出证券；

（五）投资操作人员每日休市后做出公司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提交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审阅；

（六）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负责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总经理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

第十七条 投资操作人员应于每月月底将投资相关单据交财务部门，财务

部门按照证券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应收股利、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有价证券；其他货币资金的存入和取出必须详细记录在证券登记簿内，并由在场的经手人员签名。

第十九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组织有价证券的盘点。公司财务部对每一种证券设立明细账加以反映，每月应编制证券投资、盈亏报表，对于债券应编制折价、溢价摊销表。

第三章 长期投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一）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

（二）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本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六）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

需增资，必须重报投资意向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外长期投资兴办合营企业对合营合作方的要求：

- （一）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经济实力；
- （二）能够提供合法的资信证明；
- （三）根据需要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必须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项目投资意向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投资目的；
- （二）投资项目的名称；
- （三）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 （四）投资项目的经营方式；
- （五）投资项目的效益预测；
- （六）投资的风险预测（包括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治风险）；
- （七）投资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情况、经济政策；
- （八）投资所在地的外汇管理规定及税收法律法规；
- （九）投资合作方的资信情况。

第二十六条 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报公司批准后，战略发展部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总论：

- 1、项目提出的背景，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投资的经济意义；
- 2、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的依据和范围。

（二）市场预测和项目投资规模：

- 1、国内外市场需求预测；
- 2、国内现有类似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的统计；
- 3、项目进入市场的生产经营条件及经销渠道；
- 4、项目进入市场的竞争能力及前景分析。

（三）预算和资金的筹措：

- 1、该项目的注册资金及该项目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 2、资金的来源渠道，筹集方式及贷款的偿还办法；

- 3、资金回收期的预测；
- 4、现金流量计划。

（四）项目的财务分析：

- 1、项目前期开办费以及建设期间各年的经营性支出；
- 2、项目运营后各年的收入、成本、利润、税金测算。可利用投资收益率、净现值、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 3、项目敏感性分析及风险分析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公司批准后，财务部协同战略发展部编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合作各方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 （二）合作项目的名称、地址、经济性质、注册资金及法定代表人；
- （三）合作项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四）合作项目的内部管理形式、管理人员的分配比例、机构设置及实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合作各方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 （六）合作各方的利润分成办法和亏损责任分担比例；
- （七）合作各方违约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八）协议（合同）的生效条件；
- （九）协议（合同）的变更、解除的条件和程序；
- （十）出现争议时的解决方式以及选定的仲裁机构及所适用的法律；
- （十一）协议（合同）的有效期限；
- （十二）合作期满时财产清算办法及债权、债务的分担；
- （十三）协议各方认为需要制订的其他条款；
- （十四）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由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生效或由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对外长期投资协议签定后，公司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长期投资的财务管理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管理的需要，取得被

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九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三）对外长期投资转让应由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公司

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本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单位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相关管理规定对派出的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其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投资公司应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三十六条 被投资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本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大额银行退票；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被投资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通讯联络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